### 公職人員信託財產管理或處分指示通知表

申報人姓名	王潤德	服務機	1.中華郵	<b></b>		職稱	1.副理	
T 积八姓石	-上/判心	DIC 45 4%	1917			中联 神		
配	禺 及 未	成年子	女	配	偶及。	<b>未成</b>	年 子女	-
稱	謂	姓	名	稱	謂		姓名	<u>.</u>
配偶		田又安						

# 委託人(法定代理人)就下列財產依法向受託人 台灣中小企業銀行 為管理或處分之指示:

#### (一)不動產

#### 1. 土地

土	地	坐	落	面積(平 方公尺)	權利範圍(持分)		管理或處分方式 (期間或內容)	備	註
臺北市松	公山區敦化段	四小段		652	100000 分之 550	田又安	出售		

#### 2. 建物(房屋及停車位)

建物標示	面積(平 方公尺)	權利範圍(持分)	信 託 前	管理或處分方式 (期間或內容)	備註
臺北市松山區敦化段四小段	4.79	33 分之 1	田又安	出售	

## (二)國內上市(櫃)股票

股 票	名	稱	股		4	) 票	面	價	宛百	信託前所有人	管	理	或	處	分	方	式	横	註													
///	股 示	10	/行	1117	7 117	J 1175	717	144	744	144	1 144	/IX	/IX	/IX	/AX	/IX	•	3	八不	(EL)	ା	切只	百吧削川为人	(	期	間	或	內	容	)	用	 932
本	欄空白	- "				•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
以上資料,係依法誠實通知。

此 致

監 察院

委託人(法定代理人)姓名:田又安

通知日期:106年08月25日